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p> <p>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299 号文批准，由国有企业改制，并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股沪总字第 019016（市局）。</p>	<p>第二条</p> <p>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299 号文批准，由国有企业改制，并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2705D。</p>
<p>第五条</p> <p>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 888 号，邮政编码：</p>	<p>第五条</p> <p>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p>

201206。	验区宁桥路 888 号，邮政编码：20120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六条</u></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310,655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六条</u></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3,300,255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十四条</u></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冷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及相关的材料、机械、电子产品，集团内关联企业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投资举办其他企业（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十四条</u></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冷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及相关的材料、机械、电子产品，集团内关联企业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投资举办其他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十条</u></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866,310,655 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82,141,047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284,169,608 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十条</u></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883,300,255 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99,130,647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284,169,608 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十二条</u></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p> <p>（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与可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十二条</u></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p> <p>（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p>

<p>换公司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等事项由可转换公司债的相关发行文件具体规定)；</p> <p>.....</p>	<p>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等事项由可转换公司债的相关发行文件具体规定)；</p> <p>.....</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授权董事会实施。</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十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本章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项下约定的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不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薪酬计划、股份激励计划而获得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转让的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实施细则。</p>	<p>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u>第三十一条</u></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包括股份的出质），及时掌握公司的股份结构。</p>	<p><u>第三十一条</u></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包括股权的出质），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u>第七十九条</u></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p>	<p><u>第七十九条</u></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p>

<p>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安排表决议程时可先进行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最后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退出会场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p> <p>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为：由非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需 1/2 和特别决议需 2/3 票数通过方为有效的要求进行表决，经统计公布票数后，表决即为有效。</p>	<p>第八十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安排表决议程时可先进行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最后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p> <p>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为：由非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需 1/2 和特别决议需 2/3 票数通过方为有效的要求进行表决，经统计公布票数后，表决即为有效。</p>
<p>第八十三条</p> <p>.....</p>	<p>第八十三条</p> <p>.....</p>

<p>如公司存在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的控股股东,则股东大会在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中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p> <p>.....</p> <p>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在两名以上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中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p> <p>.....</p> <p>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u>第一百零二条</u></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u>第一百零二条</u></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一百零八条</u></p> <p>为实现董事会决策的专业化和分工明确化，董事会可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程序等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更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一百零八条</u></p> <p>为实现董事会决策的专业化和分工明确化,董事会可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需要根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程序等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一百零九条</u></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一百零九条</u></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一百一十七条</u></p> <p>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下列职权，董事长在行使下列职权时，应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一百一十七条</u></p> <p>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下列职权，董事长在行使下列职权时，应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二)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额度内, 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同意后, 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单项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范围内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p>	<p>(二)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额度内, 经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会签同意后, 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单项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范围内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工作需要, 由总经理提名, 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财务总监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工作需要, 由总经理提名, 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财务负责人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监事。</p>

<p><u>第一百四十九条</u></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u>第一百四十九条</u></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u>第一百八十条</u></p> <p>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同时以英文在香港或国外报纸上刊登。</p>	<p><u>第一百八十条</u></p> <p>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u>第一百八十二条</u></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用中文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同时用英文在香港或国外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u>第一百八十二条</u></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u>第一百八十四条</u></p>	<p><u>第一百八十四条</u></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用中文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同时用英文在香港或国外的报纸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用中文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同时用英文在香港或国外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二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用中文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同时用英文在香港或国外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九十二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